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765—201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婴儿配方食品

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

Infant formula

2010-03-26 发布

2011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

婴 儿 配 方 食 品

GB 10765—2010

*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
邮 政 编 码 : 100045

网 址 www.spc.net.cn

电 话 : 68523946 68517548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
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
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1 字 数 23 千 字
2010 年 5 月 第 一 版 2010 年 5 月 第 一 次 印 刷

*

书 号 : 155066 · 1-40127

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举 报 电 话 : (010)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的标准 Codex Stan 72—1981 (Revision 2007) Standard for Infant Formula and Formula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Intended for Infants 中 A 部分,本标准与 Codex Stan 72—1981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本标准还参照了中国营养学会 2000 年编著的《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》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0765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 I》、GB 10766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 II、III》、GB 10767—1997《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》及其修改单。

本标准与 GB 10765—1997、GB 10766—1997 和 GB 10767—1997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将三项标准整合为一项标准,标准名称改为《婴儿配方食品》;
- 修改了标准中的各项条款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0765—1997;
- GB 10766—1997;
- GB 10767—1997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婴儿配方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婴儿配方食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婴儿 **infant**

指 0~12 月龄的人。

3.2 婴儿配方食品 **infant formula**

3.2.1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: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,加入适量的维生素、矿物质和/或其他成分,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液态或粉状产品。适于正常婴儿食用,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 0~6 月龄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。

3.2.2 豆基婴儿配方食品:指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,加入适量的维生素、矿物质和/或其他成分,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液态或粉状产品。适于正常婴儿食用,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 0~6 月龄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相关规定,应保证婴儿的安全、满足营养需要,不应使用危害婴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。

所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不应含有谷蛋白。

不应使用氢化油脂。

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
4.2 感官要求: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滋味、气味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组织状态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,产品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冲调性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
4.3 必需成分

4.3.1 产品中所有必需成分对婴儿的生长和发育是必需的。